

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政府文件

临翔政发〔2022〕43号

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政府关于区级各部门 保留和取消证明事项清单的决定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区直各办、局：

《临翔区各部门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及《临翔区各部门取消的证明事项清单》经区五届人民政府第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2022年6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翔区各部门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设立依据	索要部门	证明用途（办理事项）	开具 部门	备注
1	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实习的鉴定意见或 工作证明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	区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 准（初审）	实习的基层法律服务所	
	聘用证明				拟聘任基层法律服务所	
2	与原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 关系、劳动关系的证明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	区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机 构变更（初审）	原执业基层法律服务所	
	拟变更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同意接受的 证明				同意接收基层法律服务所	
	原执业基层法律服务所出具的本人承 办的业务或者工作交接手续已办结， 与所在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无债权债务 关系，无正在接受调查的违反执业纪 律的行为的证明				原执业基层法律服务所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设立依据	索要部门	证明用途（办理事项）	开具 部门	备注
3	与原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关系、劳动关系的证明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	区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注销（初审）	原执业基层法律服务所	
4	养殖场所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区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审核	企业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	
5	科学考察、资源调查、承担国际合作项目的，提供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审批文件、项目任务书（合同书）及执行方案 因国事活动需要的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野外考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提供国务院外事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区农业农村局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审批	国务院外事行政主管部门	
6	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地址、面积、平面图等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	区农业农村局	其他农药经营许可新办	住建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设立依据	索要部门	证明用途（办理事项）	开具 部门	备注
7	广告真实性证明	《农药广告审查办法》	区农业农村局	农药广告审查	省农业农村厅	
8	采集或采伐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 书面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	区农业农村局	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采集、采伐批准	省农业农村厅或省部级以上科研机构	
	用途证明、有关批准文件				保护区、保护地、种质资源圃单位同意采集证明	
	保护区、保护地、种质资源圃单位同意采集证明				保护区、保护地、种质资源圃单位	
9	科研等特殊情况需要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区农业农村局	向省外提供云南特有的农作物种质资源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或省部级以上科研机构	
10	证明申请人或申请单位身份资格的有效文件或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区农业农村局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公安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	
11	广告真实性证明	《兽药管理条例》《兽药广告审查办法》	区农业农村局	兽药广告审查（境内企业做产品广告）	省农业农村厅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设立依据	索要部门	证明用途（办理事项）	开具 部门	备注
12	资格确认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	区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初审	企业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	
13	水产品基地来源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	区农业农村局	绿色食品标志初审（水产品）	企业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	
14	种植业基地来源及相关权属证明			绿色食品标志初审（种植业产品）		
15	审计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区财政局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会计师事务所	
	业务活动情况				申请单位	
16	申请人所掌握的项目知识和核心技术、成就成果、荣誉奖励等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云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区文化旅游局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认定荣誉、奖励部门	
17	具有有效保护该项目相关的人员、场所、设施、设备等基础条件情况的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云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区文化旅游局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及其保护责任单位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县级文化主管部门非遗申报调查单位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设立依据	索要部门	证明用途（办理事项）	开具 部门	备注
	项目实物、资料收集整理、记录、建档情况证明材料					
18	业务主管单位出具的审查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业务主管单位	
	法定代表人及负责人本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意见				法定代表人及负责人本人所在单位	
19	业务主管单位出具的审查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业务主管单位	
	法定代表人及负责人本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意见				法定代表人及负责人本人所在单位	
	理事及监事本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意见				监事及理事本人所在单位	
20	业务主管单位出具的审查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区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核发	业务主管单位	
21	业务主管单位出具的审查意见			慈善组织认定	业务主管单位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设立依据	索要部门	证明用途（办理事项）	开具 部门	备注
22	业务主管单位出具的审查意见			社会组织年检（年报）	业务主管单位	
23	理事及监事本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意见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区民政局	行业协会成立、变更登记	监事及理事本人所在单位	
24	理事及监事本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意见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理事会及理事、监事人员变动备案	监事及理事本人所在单位	
25	无检疫性有害生物证明、检疫合格证明	《植物检疫条例》	区林业和草原局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林业检疫部门	
26	验资证明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市公安局临翔分局	保安服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审核	会计师事务所	
27	验资证明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市公安局临翔分局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从事武装守护押运）	会计师事务所	
28	爆破设计、施工方案评估报告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市公安局临翔分局	城区、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估企业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设立依据	索要部门	证明用途（办理事项）	开具 部门	备注
			分局	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 作业审批		
29	狩猎场申领配购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市公安局临翔分局	民用枪支（弹药）配置许可 （民用枪支、弹药配购许可）	省级公安机关	
	野生动物保护、饲养、科研单位和猎民、牧民申领配购证明				区级林草部门	
30	配备民用枪支的单位资格许可文件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市公安局临翔分局	民用枪支持枪许可	取得配备民用枪支的单位	
31	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资格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市公安局临翔分局	枪支、弹药运输许可	具备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 资格单位	
32	装箱检查员资格考核合格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区交通运输局	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资格 认可	培训机构	
	体检证明				医疗卫生部门	
33	健康证明或体检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条例》	区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区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	
	20 学时以上的安全教育和培训的证明				培训机构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设立依据	索要部门	证明用途（办理事项）	开具 部门	备注
34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合格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县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	
35	特种设备产品合格证（含产品数据表、车用气瓶安装合格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区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	
	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明（安全技术规范要求使用首次检验的特种设备，应当提供使用前的首次检验报告）		区市场监管局			
	移装变更证明（区域外移装的）		区市场监管局		原注册登记部门	
36	购买方合法用途证明文件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区市场监管局	科研及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申请单位	
37	主要负责人无毒品犯罪记录证明材料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区应急管理局	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 (4个子项)	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派出所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设立依据	索要部门	证明用途（办理事项）	开具 部门	备注
38	新建企业的选址布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当地县级以上政府的规划和布局的证明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核发	投资主管部门	
39	近 6 个月内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健康体检证明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	区卫生健康局	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医疗 专业技术人员在内短期执 业	相关医疗机构	
40	与申请执业范围相适应的医学专业最高学历证明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	区卫生健康局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 医	相关教育培训机构	
	台湾医师的行医执照或者行医资格证明				当地卫生部门	
	近 3 个月内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健康体检证明				相关医疗机构	
41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的《医师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	区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	具备培训能力的医疗机构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设立依据	索要部门	证明用途（办理事项）	开具 部门	备注
	证书》《医师执业证书》《护士执业证书》《职称证》《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	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许可（许可）		
42	参加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相应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区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确认	具备培训能力的医疗机构	
43	从业人员有效健康合格证明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	区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新办)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	
44	从业人员有效健康合格证明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	区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延续)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	
45	本人所在地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出	《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	区卫生健康局	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证书	区级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设立依据	索要部门	证明用途（办理事项）	开具 部门	备注
	具的证明			核发（初审）		
	2 名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从业 10 年以上）中医（民族医）执业医师出具证明其掌握独具特色、安全有效的传统医学诊疗技术的证明材料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	
46	无故意犯罪记录或者教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区教育体育局	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公安部门或教育部门	
47	涉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协调意见书或承诺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	区水务局	河道采砂许可	利害关系各方	
48	有管辖权的大坝管理单位的同意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区水务局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利害关系各方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设立依据	索要部门	证明用途（办理事项）	开具部门	备注
49	与有利害关系的第三方达成的协议或 相关承诺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	区水务局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利害关系各方	
50	与有厉害关系的第三方达成的协议或 承诺函	《农田水利条例》）	区水务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 工程设施审批	利害关系各方	
51	与第三方有利害关系的，必须提交与 第三方达成的协议或者有关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	区水务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 （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利害关系各方	
52	有利害关系第三者的承诺书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取水许可管理办 法》	区水务局	取水许可	利害关系各方	
	项目核准文件				发改部门或区级批准部门	
53	批准撤销、注销、合并的文件复印件、 参保人员安置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区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局	社会保险登记（区级参保单 位的注销）	编制部门	
54	社保缴纳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 政部总参謀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关于军人退役基本养老 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	区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局	养老保险服务（退役军人在 区级参保的养老保险关系转 移接续服务）	所在部队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设立依据	索要部门	证明用途（办理事项）	开具 部门	备注
55	批准其退休（含提前退休和延迟退休） 的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	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养老保险服务（区级参保单 位的职工正常退休（退职） 服务）	按干部管理权限的组织人事部门	
56	入院急诊病历、住院病案、书面检查 报告、出院小结、出院证、病历本、 病情诊断证明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	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工伤保险（工伤伤残等级鉴 定申请受理）	医疗卫生机构	
57	入院急诊病历、住院病案、书面检查 报告、出院证、出院小结、病历本、 病情诊断证明书（申报前两月内开具）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	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工伤保险（因病非工伤残劳 动力鉴定申请受理）	医疗卫生机构	
58	职工受伤害时初诊诊断证明书、职业 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 书）	《工伤保险条例》	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工伤保险（职工工伤认定）	医疗卫生机构	
	职工受伤害或者诊断患职业病时与用				职工或用人单位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设立依据	索要部门	证明用途（办理事项）	开具 部门	备注
	人单位之间的劳动、聘用合同或者其他存在劳动、人事关系的证明					
	职工死亡的，提交死亡证明				公安机关、医疗卫生机构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提交公安部门的证明或者其他相关证明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	
58	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提交公安部门的证明或者相关部门的证明	《工伤保险条例》	区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局	工伤保险（职工工伤认定）	公安部门的证明或者相关部门	
	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区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提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的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设立依据	索要部门	证明用途（办理事项）	开具 部门	备注
	明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提交医疗机构的抢救证明				医疗卫生机构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提交民政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的证明				民政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	
	属于因战、因公负伤致残的转业、复员军人，旧伤复发的，提交《革命伤残军人证》及劳动能力鉴定机构对旧伤复发的确认文书				职工或用人单位	
59	死亡证明	《工伤保险条例》	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工伤保险（工伤保险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丧葬补助金申	公安机关或医疗卫生机构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设立依据	索要部门	证明用途（办理事项）	开具 部门	备注
				报领取）		
60	伤害部位和程度的诊断证明、工伤职工的医疗（康复）票据、病历、清单、处方及检查报告、出院证（出院小结）	《工伤保险条例》《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	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工伤保险（工伤医疗、康复待遇申领）	医疗卫生机构	
61	配置辅助器具确认书、辅助器具配置 票据	《工伤保险条例》《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	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 更换费用申领）	劳动能力鉴定机构、辅助器具配 置机构	
62	孤儿、孤寡老人相关证明	《工伤保险条例》《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	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工伤保险（供养亲属抚恤金 申领）	民政部门	
63	民事判决书或民事调解书	《工伤保险条例》《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	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工伤保险（涉及第三人的工 伤待遇给付）	人民法院	
64	民事判决书	《工伤保险条例》《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	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工伤保险（先行支付申领）	人民法院	
65	调档函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具有人事档案管理权限的单位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设立依据	索要部门	证明用途（办理事项）	开具 部门	备注
			会保障局	（办理档案转递）		
66	单位介绍信证明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区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局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档案查阅）	具有人事档案管理权限的单位	
67	代理人须提供委托书证明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区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局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申请档案查阅或政审考 察）	档案查阅或政审（考察）单位	
68	项目排水技术审查意见（含接驳审查 和验收）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勘察企业 资质认定等 43 项行政许可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的公告》	区住房城乡建 设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临翔区供排 水有限责任公司	
	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 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 等材料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 设部令第 21 号）			第三方机构或建设单位或施工单 位（自然人）	
	按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有关材 料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 设部令第 21 号）			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自然人）， 或设备生产（或供货）单位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设立依据	索要部门	证明用途（办理事项）	开具 部门	备注
	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1 号）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自然人）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有关材料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1 号）			建设单位或第三方机构或设备生产（或供货）单位	

临翔区各部门取消的证明事项清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索要部门	证明用途（办理事项）	处理方式	备注
1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明	区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注销（初审）	不再索要	
	原执业基层法律服务所出具的本人承办的业务或者工作交接手续已办结，与所在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无债权债务关系，无正在接受调查的违反执业纪律的行为的证明			不再索要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索要部门	证明用途（办理事项）	处理方式	备注
2	法律援助申请人经济状况证明	区司法局	值班律师法律帮助	不再索要	
3	无公害内检人员证或培训合格证明	区农业农村局	无公害农产品认定	不再索要	
4	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文件	区财政局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部门间查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区财政局		部门间查核	
5	当事人被拐卖、解救的证明材料	区民政局	撤销婚姻	不再索要	
6	无配偶证明	区民政局	婚姻登记	不再索要	
7	拟任法人及主要管理人员无不良记录证明	市公安局临翔分局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从事武装守护押运）	部门间查核、网络核验	
8	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学校、执业培训机构证明	市公安局临翔分局	设立保安培训单位审核	部门间查核、网络核验	
9	申请人无不良记录证明	市公安局临翔分局	保安员核发	部门间查核、网络核验	
10	申请人具有符合相关爆破作业培训教育要求的证明	市公安局临翔分局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	部门间查核、网络核验	
	爆破作业单位为申请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证明			部门间查核、网络核验	
11	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营业执照和相关资质证明	市公安局临翔分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 审批及工程验收	不再索要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索要部门	证明用途（办理事项）	处理方式	备注
12	出租人和承租人的身份证明	区交通运输局	光船租赁登记	基本证照凭证证实	
13	有效培训证明	区交通运输局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网络核验	
14	申报员/装箱检查员资格考核合格证明	区交通运输局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资格认可	网络核验	
15	抵押人和抵押权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区交通运输局	船舶抵押权登记	基本证照凭证证实	
	船舶抵押权转移合同、债权转让合同、抵押权人已经通知抵押人的证明文书、原抵押权登记证书			基本证照凭证证实	
16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证明	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采取基本证照凭证证实	
17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证明	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核发	采取基本证照凭证证实	
18	租赁储存设施证明	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采取基本证照凭证证实	
19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证明	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部门信息共享	
20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证明	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部门信息共享	
21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证明	区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部门信息共享	
22	重大危险源备案证明	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部门信息共享	
23	重大危险源备案证明	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核发	部门信息共享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索要部门	证明用途（办理事项）	处理方式	备注
24	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证明	区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不再索要	
25	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证明	区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不再索要	
26	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证明	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不再索要	
27	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证明	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核发	不再索要	
28	体检证明	区应急管理局	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核发	不再索要	
29	书面委托材料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服务	基本证照凭证证实	
30	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身份证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级参保单位（项目）社会保险登记	基本证照凭证证实	30
31	开户银行许可证复印件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业务经办机构银行账户变更	部门信息共享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注册登记代码证复印件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业务经办机构类型、组织机构代码变更	不再索要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索要部门	证明用途（办理事项）	处理方式	备注
33	新的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任职文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复印件及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业务经办机构法人变更	不再索要	
34	主管部门、编制人数、经费来源变更，有关部门批复的变更文件 复印件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业务经办机构主管部门、编制人数、经费来源变更	不再索要	
35	公安机关同意更改姓名证明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级参保人员更改姓名	采取基本证照凭证证实	
36	参保人员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级参保人员的基本信息变更	基本证照凭证证实	
37	《云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变更表》以外的其他相关材料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级参保人员的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	不再索要	
38	转出地开具参保缴费凭证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级参保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服务	部门信息共享、网络核验	
39	转出地开具参保缴费凭证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级参保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服务	部门信息共享、网络核验	
40	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级参保单位的职工社会保险登记	基本证照凭证证实	
41	工作调动人员：人事（组织）部门调动手续复印件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业务经办人员暂停缴费办理	网上办理生效后，不再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索要部门	证明用途（办理事项）	处理方式	备注
				索要	
	辞职、解除劳动合同人员：解除劳动合同证明或辞职开除手续 复印件			网上办理生效后，不再 索要	
	判刑、失踪人员：党政处理文件复印件			网上办理生效后，不再 索要	
42	统筹内调入人员：人事（组织）部门正式录用通知书 调令、任职文件或事业单位聘用合同等复印件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业务经办人员恢复缴费办理	网上办理生效后，不再 索要	
	工资关系或工资审文件批复复印件			网上办理生效后，不再 索要	
	判刑、失踪人员：党政处理文件复印件			网上办理生效后，不再 索要	
43	出国（境）定居证明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出国境定居退保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 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 中事后监管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索要部门	证明用途（办理事项）	处理方式	备注
44	工作期间突发疾病抢救证明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申请工伤认定	不再索要	
45	《工伤认定决定书》原件和复印件，或者其他确认工伤的文件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辅助器具更换申请	部门内部核查	
46	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办理工伤登记	部门内部核查	
	认定工伤决定书、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确认通知			部门内部核查	
	居民医学死亡证明书或其他死亡证明材料			部门内部核查	
47	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劳动能力鉴定登记	部门内部核查	
48	用人单位意见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伤康复期延长申请	不再索要	
49	工伤职工的居民身份证或者社会保障卡等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复查鉴定申请	采取基本证照凭证证实	
	《工伤认定决定书》原件和复印件			通过部门内部核查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规定和要求的其他材料			不再索要	
50	工伤原因认定证明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伤认定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索要部门	证明用途（办理事项）	处理方式	备注
51	认定工伤决定书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伤医疗康复待遇申报	部门内部核查	
52	《工伤认定决定书》原件和复印件，或者其他确认工伤的文件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申报	部门内部核查	
53	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伤残待遇（伤残津贴、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护理费）、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领	部门内部核查	
54	属于遭受暴力伤害的，需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遭受暴力伤害证明和赔偿证明资料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涉及第三人的工伤待遇申领	部门内部核查	
55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提供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部门内部核查	
56	认定工伤决定书（包括用人单位拒不支付工伤待遇 申请先行支付、涉及第三人责任申请先行支付）、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出具的用人单位拒不支付证明材料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先行支付申领	部门内部核查	
	社会保险登记证、工伤保险实缴清单			部门内部核查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出具的用人单位拒不支付证明材料、第三人不予支付的证明材料			不再索要	
	涉及第三人责任申请先行支付的：对肇事逃逸、暴力 伤害等无法			不再索要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索要部门	证明用途（办理事项）	处理方式	备注
	确认第三人的，需提交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				
	涉及第三人责任申请先行支付的：由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先行支付的情况材料			不再索要	
57	毕业生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或享受低保、身有残疾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特困救助供养）证明材料、学籍证明复印件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申领求职创业补贴	部门信息共享查核	
58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年限证明材料、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账（单）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申请社会保险补贴	部门信息共享查核	
59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年限证明材料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申请公益性岗位补贴	部门信息共享查核	
60	用人单位招用类补贴花名册、被招用人员的养老和工伤社保缴费清单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申请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部门信息共享查核	
61	毕业生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或享受低保、身有残疾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特困救助供养）证明材料、学籍证明复印件等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申请求职创业补贴	部门信息共享查核	
62	职业资格证书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申请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	网络核验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索要部门	证明用途（办理事项）	处理方式	备注
	获得全国技术能手的证明			网络核验	
63	职业资格证书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申办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	网络核验	
	获得中华技能大奖的证明			网络核验	
	获得全国技术能手的证明			网络核验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证明			部门内部核查或网络核验	
64	职业资格证书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申请高技能人才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网络核验	
65	设置竞赛项目依据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申报中国技能大赛	部门内部查核	
66	参保人员死亡证明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州、县级参保人员的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发放	部门间数据共享核查	
	待遇领取人关系证明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部门间数据共享核查	
67	参保人员死亡证明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州、县级参保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暂停服务	部门间数据共享核查	
68	待遇领取人关系证明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丧葬抚恤待遇申领	部门间数据共享核查	
69	工亡职工配偶未再婚证明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部门间数据共享核查	
	工亡职工供养亲属健在证明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部门间数据共享核查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索要部门	证明用途（办理事项）	处理方式	备注
	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部门间数据共享核查	
	在校学生提供学校就读证明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部门间数据共享核查	
70	申报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经历证明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申报职业技能鉴定	部门间数据共享核查	
71	社区矫正对象证明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机关事业单位转入企业人员个人账户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开除公职、除名、自动离职证明			不再索要	
72	无生活来源证明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伤死亡待遇给付	采取事前告知加当事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或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73	跨省转迁的证明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其他一次性领取失业保险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索要部门	证明用途（办理事项）	处理方式	备注
				中事后监管	
74	就业证明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就业登记证 2、就业创业登记	采取事前告知加当事人 书面承诺方式解决，或部 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 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 事后监管	
75	经营场地使用证明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采取基本证照凭证证实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采取基本证照凭证证实	
76	遭受暴力伤害证明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涉及第三人的工伤待遇给付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 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 中事后监管	
77	国有企业证明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提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	采取基本证照凭证证实	
78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六十六条第（四）项：省、自治区、直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申报	不再提交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索要部门	证明用途（办理事项）	处理方式	备注
	辖市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证件和资料				
79	开户银行许可证复印件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业务经办数据信息采集 导入	取消后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经办，不再提交。	
80	其他人员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关文件复印件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业务经办办理定期待遇 暂停	取消后不再提交，改为定期待遇暂停情况说明	
81	《在京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业务操作规范》以外的其他相关材料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业务经办退休人员 发放方式变更办理	不再提交	
82	工作人员的学历证明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办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开展业务备案，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设立分支机构	通过网上核查或根据申请人的身份证信息直接查询	
83	失业保险缴费情况证明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申领失业保险金	通过部门内部核查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索要部门	证明用途（办理事项）	处理方式	备注
84	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劳动合同备案证明、职工身份证复印件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单位新参保申报、职工基本信息 变更	按照“五证合一”改革要求，与市场监管部门实现企业开办事项业务协同，通过部门间数据共享核查；同时，企业可通过网上平台自助填报有关信息	
85	社会保险登记证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单位社会保险注销登记	按照“五证合一”改革要求，与市场监管部门实现企业开办事项业务协同，通过部门间数据共享核查	
86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集体合同报送审查	部门间信息共享	
	工会社团法人证明材料			改为告知承诺制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索要部门	证明用途（办理事项）	处理方式	备注
87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通过部门内部核查	
88	企业职工因病或非因工伤残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企业申请办理职工因病提前退休审批	通过部门内部核查	
89	认定工伤决定书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申领工伤待遇	通过部门内部核查	
90	属于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的，须提供相关的事故责任认定书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涉及第三人的工伤待遇申领	通过部门内部核查	
	属于遭受暴力伤害的，须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遭受暴力伤害证明和赔偿证明资料			通过部门内部核查	
91	参保人员户籍关系转移证明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通过核实身份证件，户口簿办理	
92	养老金异地领取资格证明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退休人员异地领取养老金	通过信息比对，远程自助认证和社会化服务等方式主动核查办理	
93	户口簿复印件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办理企业因病非因工死亡职工遗属抚恤待遇	不再留存复印件材料，通过部门间数据共享核查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索要部门	证明用途（办理事项）	处理方式	备注
94	出国（境）定居证明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核验相关法定证照	
95	无固定收入证明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离退休（职）人员死亡后，其遗属申请领取丧葬补助费、抚恤费和供养直系亲属生活补助费	部门间核查	
	职工供养的年满 16 周岁直系亲属就读全日制高中证明或未实行奖学金或助学金制度的职业中学证明			部门间核查	
96	医院出具的参保人死亡证明，或民政部门出具的火化证明，或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注销证明，或能够确定指定受益人、法定继承权的公证书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部门间核查	
	社会保险养老待遇领取证明材料			人社系统内部数据共享 核查	
97	供养直系亲属与死者关系证明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办理养老保险丧葬费补助金、抚恤金核定	通过部门间数据共享核 查	
98	企业营业执照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申请实行特殊工时制度审批	部门间信息共享	
99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丢失登报声明和单位证明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办理补发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当事人向当地发证机关 提交个人补发证书申请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索要部门	证明用途（办理事项）	处理方式	备注
100	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证明、失业登记证明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失业金申领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01	义诊情况说明	区卫生健康局	义诊活动备案	部门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组织单位法人代表签发的责任承诺书			部门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参加义诊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卫生行政部门批准设置的有效证明			部门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参加义诊医务人员所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出具的同意其参加义诊的证明			部门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索要部门	证明用途（办理事项）	处理方式	备注
				事后监管	
	在城镇公共场所开展义诊须提供城管等部门的同意书			部门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02	经营场所合法证明（房屋租赁合同或房产证等）	区卫生健康局	二次供水单位许可（新办）	基本证照凭证证实	
103	经营场所合法证明（房屋租赁合同或房产证等）	区卫生健康局	二次供水单位许可（延续）	基本证照凭证证实	
104	经营场所合法证明（房屋租赁合同或房产证等）	区卫生健康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集中式供水单位）新办卫生许可	基本证照凭证证实	
105	经营场所合法证明（房屋租赁合同或房产证等）	区卫生健康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集中式供水单位）延续卫生许可	基本证照凭证证实	
106	亲子关系证明	区卫生健康局	出生医学证明首次签发	不再索要	
107	病残儿户口档案	区卫生健康局	再生育涉及病残儿医学鉴定	由于国家生育政策调整,全面实施三孩政策,无需索要再生育涉及病残儿医学鉴定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索要部门	证明用途（办理事项）	处理方式	备注
108	无房证明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临翔管理部	职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	部门内部查核	
109	经济困难证明	区教育体育局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申请人书面承诺	
110	专（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明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不需要申请人提供	

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30 日印发
